|  |
| --- |
| 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 |
|  |
| 浙保协〔2017〕11号  各会员：      根据《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省保安协会按照《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全省112家保安服务公司自愿申报的三个类别155个等级资质开展评定，在各市保安协会初审（评定）的基础上，省保安协会组织评审员现场评审、专家组评审、会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并经公示，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85家保安服务公司的三个类别108个等级资质通过评定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获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和牌匾，现将评定结果予以通报。  望获得等级资质的公司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发挥表率示范作用，引领我省保安服务行业健康发展。  附件：[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](http://www.zjba.cn/uploadfiles/file/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.doc)      浙江省保安协会  2016年2月22日 |